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4,256,242.87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